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22,000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32,20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125,3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000万元，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及调整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军、李伟、石军

2021年8月30日